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](#研究發展處)[210-003-1](#研究發展處)[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—A.設立作業](#研究發展處) | **單位** | **研究發展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3.4月 | 林俊村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林俊村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學術發展委員會改為研究發展會議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修改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及2.2.。 | 108.10月 | 林俊村 | 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12.2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****A.設立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3-1 | 03/108.12.04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****A.設立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3-1 | 03/108.12.04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研究發展處](#研究發展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校級研究中心：承校長指示或由研究發展處、各學院提請校長核定後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設立。
	2. 院級研究中心：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申請設立研究中心，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卅日（含），向學院提出設立申請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提案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	3. 已獲得校外經費補助或專案捐款者或為達成重大教學、研究之目標者，得以專簽方式提出設立申請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研究中心之設立，是否依據本校「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本校「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。